

# 亞洲大學

# 教師住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	位			
職	稱		分機	
姓	名		性別	
人事代碼				
進住日期	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			
戶籍地址				
備註		<p>備註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住宿費用每月\$4,500元，學校補助\$1,500元，餘額\$3,000元於每月自住宿教師薪資中扣繳；領取鑰匙當日為進住日期。</li> <li>2、 宿舍不足時，由教師自行租賃，憑房屋租賃契約申請租屋津貼，補助費用則依「學年度為單位區間發放」。<b>(戶籍地為中、彰、投地區者，不得申請)</b></li> <li>3、 申請租屋津貼之教師，須於舊合約截止日後，提供新合約申請，若未於截止日次月3日前繳交者，當月不予補助，事後補齊亦不溯及既往。</li> <li>4、 申請學校宿舍或租屋津貼之教師，須於每年6/1~6/30間，提供當月申請之「戶籍謄本正本(謄本記事勿省略並載明一年內所有遷徙資料)」供檢核，未於期限內提供檢核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</li> <li>5、 學校宿舍住宿教師，未提供戶籍謄本檢核或檢核後不符規定者，將自次月薪資中，追扣當學年度住宿補助款。</li> </ol>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保管組	人事室	總務長